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限期 解限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个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8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14%。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2日。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17,743,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340人。

6、2016年10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江宏、肖亚军、易广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9,743,000股调整为19,651,00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33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743,000股调整为17,651,000股,预留部分2,000,000保持不变。

7、2017年2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付磊、任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9,651,000股调整为19,045,00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7人调整为33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51,000股调整为17,045,000股,预留部分2,000,000保持不变。

8、2017年6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李其生、邹锐、倪学习、蔡涛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李其生169,000股、邹锐33,200股、倪学习80,000股、蔡涛14,200股)合计296,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5人调整为33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045,000股调整为16,748,600股,预留部分2,000,000保持不变。

9、2017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熊甜、何小仁、靳春桥、罗云云、汪海山、沈倩倩、魏萍、关帅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熊甜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60股、何小仁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股、靳春桥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股、罗云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620股、汪海山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股、沈倩倩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60股、魏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72,140股、关帅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700股)合计576,18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1人调整为32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748,600股调整至16,172,420股,预留部分2,000,000股保持不变。

10、2017年9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1,935,5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2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26人。

此次授予完成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为18,107,92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2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72,42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26人,授予数量为1,935,500股。

11、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徐峰、钟玉祥、肖晓云、黄玉香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徐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45,000股,钟玉祥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750股,肖晓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390股,黄玉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590股)合计116,73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18,107,920股,调整至17,991,19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至319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16,172,420股,调整至16,055,690股,预留部门股票授予人数为26人,授予数量为1,935,500股保持不变。

12、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卢利、罗春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卢利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9,000股,罗春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60股)合计25,5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17,991,190股,调整至17,965,63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9人,调整至317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16,055,690股,调整至16,030,130股,预留部门股票授予人数为26人,授予数量为1,935,500股保持不变。

13、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袁王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袁王汉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18,000股)合计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17,965,630股,调整至17,947,63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至316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16,030,130股,调整至16,012,130股,预留部门股票授予人数为26人,授予数量为1,935,500股保持不变。

14、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孙辉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孙辉强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12,240股)合计12,2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17,947,630股,调整至17,935,39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6人,调整至315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16,012,130股,调整至15,888,890股,预留部门股票授予人数为26人,授予数量为1,935,500股保持不变。

15、2018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周长军、黄家保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周长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11,610股,黄家保持有预留授予限制股票18,700股)合计30,31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由17,916,690股,调整至17,886,38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5人,调整至314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15,999,890股,调整至15,988,28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5人调整至24人,授予数量由1,916,800股,调整至1,898,100股。

16、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王振武、何小波及岳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王振武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45,000股,何小波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175,500股,岳红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18,000股)23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7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886,380股,调整至17,647,88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4人,调整至311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15,988,280股,调整至15,749,780股,预留部分24人,授予数量1,898,100股保持不变。

17、2018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刘津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60股,李强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740股,陈春辉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邱建标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 股)合计72,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43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数由17,647,880股,调整至17,575,58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1人,调整至309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5,749,780股,调整至15,707,480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4人调整至22人,授予数量由1,898,100股,调整至1,868,100股。

18、2018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8,360股,占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17.58%。

19、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徐万同、周志云、杜娟、孟苏燕、邵锋、许蝶龙、李星星、李蔚、谢杰、王燕红、罗娟、张静楠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9,5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7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数由17,575,580股,调整至17,005,99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9人,调整至29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5,707,480股,调整至15,137,890股;预留部分22人,授予数量1,868,100股保持不变。

20、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81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14%。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一)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里约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按10%:20%:30%:40%的比例分四期解锁。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计划在2016年-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5 年增长不低于3.0%。	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为10.46%。
2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6年激励计划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财务指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锁定期于2018年9月16日届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按10%:20%:30%:40%的比例分四期解锁。

2016年2月2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工作,确定2017年1月23日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2017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故锁定期于2018年9月14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于2018年9月15日后成就。

本次实施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810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10%,在计算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份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直接取整数部分股份计算所得。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68,100	186,810	373,620	560,430	747,240
合　计			1,868,100	186,810	373,620	560,430	747,240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锁定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占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2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富安娜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按《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8-4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11月7日-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从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蒋勤俭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9人,代表股份254,623,354股,占公司总股本626,994,746股的40.61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6名股东,代表股份254, 590,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04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广东盟凯律师事务所陈志谋律师、陈跃龙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拟收购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签署收购协议的议案
提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3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提案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提案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提案6	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
提案7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提案7.1	选举蒋勤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7.2	选举李明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7.3	选举常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7.4	选举杨洪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7.5	选举邓树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7.6	选举李增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8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提案8.1	选举韦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8.2	选举王宇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8.3	选举唐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9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提案9.1	选举罗伯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9.2	选举吴锐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提案1至6为普通决议提案,提案7至9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比注1	股数	占比注1	股数	占比注1	
提案1	254,591,654	99.9876%	31,700	0.0124%	0	0.0000%	通过
提案2	254,591,654	99.9876%	31,700	0.0124%	0	0.0000%	通过
提案3	254,591,654	99.9876%	31,700	0.0124%	0	0.0000%	通过
提案4	254,591,654	99.9876%	31,700	0.0124%	0	0.0000%	通过
提案5	254,591,654	99.9876%	31,700	0.0124%	0	0.0000%	通过
提案6	254,591,654	99.9876%	31,700	0.0124%	0	0.0000%	通过
提案7							
提案7.1	254,590,655	99.9872%	--	--	--	---	当选
提案7.2	254,590,655	99.9872%	--	--	--	--	当选
提案7.3	254,590,655	99.9872%	--	--	--	--	当选
提案7.4	254,590,655	99.9872%	--	--	--	--	当选
提案7.5	254,590,655	99.9872%	--	--	--	--	当选
提案7.6	254,590,655	99.9872%	--	--	--	--	当选
提案8							
提案8.1	254,590,655	99.9872%	--	--	--	--	当选
提案8.2	254,590,655	99.9872%	--	--	--	--	当选
提案8.3	254,590,655	99.9872%	--	--	--	--	当选
提案9							
提案9.1	254,590,655	99.9872%	--	--	--	--	当选
提案9.2	254,592,655	99.9879%	--	--	--	--	当选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比注2	股数	占比注2	股数	占比注2	
提案1	656,362	95.3929%	31,700	4.6071%	0	0.0000%	通过
提案2	656,362	95.3929%	31,700	4.6071%	0	0.0000%	通过
提案3	656,362	95.3929%	31,700	4.6071%	0	0.0000%	通过
提案4	656,362	95.3929%	31,700	4.6071%	0	0.0000%	通过
提案5	656,362	95.3929%	31,700	4.6071%	0	0.0000%	通过
提案6	656,362	95.3929%	31,700	4.6071%	0	0.0000%	通过
提案7							
提案7.1	655,363	95.2477%	--	--	--	---	当选
提案7.2	655,363	95.2477%	--	--	--	--	当选
提案7.3	655,363	95.2477%	--	--	--	--	当选
提案7.4	655,363	95.2477%	--	--	--	--	当选
提案7.5	655,363	95.2477%	--	--	--	--	当选
提案7.6	655,363	95.2477%	--	--	--	--	当选
提案8							
提案8.1	655,363	95.2477%	--	--	--	--	当选
提案8.2	655,363	95.2477%	--	--	--	--	当选
提案8.3	655,363	95.2477%	--	--	--	--	当选
提案9							
提案9.1	655,363	95.2477%	--	--	--	--	当选
提案9.2	657,363	95.5383%	--	--	--	--	当选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广东盟凯律师事务所陈志谋律师、陈跃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盟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8-5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后,通过电话、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蒋勤俭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常琦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蒋勤俭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邓树娥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明俊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选举蒋勤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勤俭
委　　员:蒋勤俭、李明俊、常琦、杨洪宇、韦岗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国平
委　　员:唐国平、韦岗、王宇新、李明俊、李增民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宇新
委　　员:王宇新、韦岗、唐国平、李明俊、邓树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杨洪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张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叶操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阳先生、黄红女士、刘涛先生、张大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增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

蒋勤俭,男,1962年8月生,汉族,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大学本科。历任深圳中南酒店管理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人民银行金融培训中心主任助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最近五年任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45,300股。蒋勤俭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杨洪宇,男,1978年5月生,汉族,CFA特许金融分析师、中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系,经济学硕士。历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一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最近五年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一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杨洪宇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大军,男,1965年5月生,汉族,经济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历任深圳市蛇口企业(集团)公司,企管部职员、投资部职员、下属服装公司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发展财务公司职员,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最近五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15,150股公司股票。张大军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文,女,1970年10月生,汉族,硕士,经济师、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历任工商银行四川分行营业部会计稽核处科员,特发信息吉光电子分公司会计,本公司计财部会计。最近五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票。杨文女士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操,女,汉族,1985年2月生,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本科。历任深圳马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公司审计部审计管理专员。最近五年任公司审计部审计管理专员、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叶操女士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阳,男,1962年4月生,汉族,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和电子部54所,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电子部54所微波通信事业部助工、工程师,电子部36所通信事业部副主任、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深圳市特发光纤有限公司(筹)总经理,本公司企管部经理、总工程师。最近五年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股。刘阳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红,女,1966年11月生,汉族,助理政工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历任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深圳市国际旅行社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物业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欧维朗商贸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贸促会品牌促进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副总经理。最近五年任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黄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黄红女士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涛,男,1967年11月生,汉族,工程师。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本科。历任公司光缆事业部销售部大区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光缆事业部副总经理、光缆事业部总经理。最近五年任公司光缆事业部副总经理、光缆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刘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涛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增民,男,1978年8月生,汉族,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硕士学历。历任佛山中油高富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负责人,深圳优普泰服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最近五年任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负责人,深圳优普泰服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增民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000070　　公告编号:2018-5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七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后,通过电话、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在特发信息港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名,出席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罗伯均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举手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罗伯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罗伯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年10月24日刊 登在《证 券 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第六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监事会主席推举,同意聘任叶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简历

叶操,女,汉族,1985年2月生,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本科。历任深圳马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公司审计部审计管理专员。最近五年任公司审计部审计管理专员、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叶操女士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 2018-5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蒋勤俭先生、李明俊女士、常琦先生、杨洪宇先生、邓树娥女士、李增民先生、韦岗先生、王宇新先生、唐国平先生。其中,韦岗先生、王宇新先生、唐国平先生为独立董事。蒋勤俭先生任董事长。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罗伯均先生、吴锐楷先生、张虽女士。其中,张虽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罗伯均先生任监事会主席。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情况

总经理:杨洪宇先生

副总经理:刘阳先生、黄红女士、刘涛先生、张大军先生

财务总监:李增民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大军先生(办公电话:0755-26506648;传真:0755--26506800;电子邮箱:zhangdj@sdgi.com.cn)

证券事务代表:杨文女士(办公电话:0755-26506649;传真:0755--26506800;电子邮箱:zhangdj@sdgi.com.cn)

内审负责人:叶操女士

三、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继中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覃伟清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副总经理李彬学先生、罗涛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继中先生、覃伟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李彬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000股,罗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500股,李彬学先生和罗涛先生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本公司也将在李彬学先生和罗涛先生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王继中先生、覃伟清女士、李彬学先生、罗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540号),2018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3、证券代码:000979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4.1条第(十八)项、第14.4.2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18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自2018年11月1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的有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
3、电话:010-59279979
4、传真:010-59279979
5、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标的,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同时将被调出深股通标的,届时深股通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后续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1月1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979
2、证券简称:中弘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8年11月16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133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8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白骅先生因年龄和身体原因,经慎重考虑,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白骅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骅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白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白骅先生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就职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代理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白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实施战略转型,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实现公司价值和价值创造能力提升。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剑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18-11-08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在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市委办公厅任职,现任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强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8-11-0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